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重組和主要業務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為國有獨資公司，並一直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或其前身直接管理和控制。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進行的企業重組，上海國資委指定本公司歸入成為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錦江國際也是由上海國資委直接管理和控制的國有獨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錦江國際將其於本公司5%權益分配至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市華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改用現有名稱，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公司法，把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繳入股本及儲備人民幣3,300,000,000元轉換為3,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通過在香港公开发售和國際配售，共新發行1,26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此，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4,565,000,000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酒店投資和營運以及相關業務(「酒店相關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刊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組織架構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a) 本集團與錦江國際之間的公司權益劃轉

作為幾個集團重組交易的其中一環(「重組」)，本集團把若干附屬公司(「轉出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和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劃轉予錦江國際；而錦江國際及其下屬其他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則把若干從事酒店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轉入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權益劃轉予本集團。

(b) 本公司對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前稱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變動

錦江酒店股份的A股和B股在中國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重組前，本公司直接持有錦江酒店股份42.32%權益。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收購了錦江酒店股份共計10.14%權益，總對價約人民幣218,924,000元；包括從上海國資委所管理和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收購約8.07%權益。

為落實權益分置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按無償對價將錦江酒店股份的4.85%權益贈予其他公眾A股股東，包括替其他A股非流通股股東整付的相對對價，其後再按大約人民幣100,048,000元的總對價，在市場收購2.44%權益，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為止。自此以後，本公司直接持有錦江酒店股份的50.05%權益。於二零零七年，由於上述部分其他A股非流通股股東向本公司償付了股票對價，本公司持有錦江酒店股份的權益比例增至5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後，本集團、附註1(a)所載的轉入公司和附註1(b)所載的錦江酒店股份均受到上海國資委的共同控制。因此，劃轉轉入公司權益及收購錦江酒店股份的8.07%權益被視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會計合併原則入賬。轉入公司及錦江酒店股份的財務報表項目已包括在財務資料內，猶如合併已於該等公司剛開始由上海國資委控制時發生。

上述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權益已按其於上海國資委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載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編製，並已作出就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所需的任何調整，及將該等政策應用於所有呈列期間。於進行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並無確認商譽或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權益公允淨值超過成本的款額。就先前已經被第三方收購的公司而言，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第三方進行收購的各原來日期、該等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有關收購所產生的任何餘下商譽和少數股東權益。

該等公司的業績會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公司剛開始由上海國資委控制當日起（不論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日期為何，以較短期間為準）載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亦已計入原本應列入上海國資委綜合財務報表的少數股東應佔利潤或損失，猶如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編製。

於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前後，本集團現時下屬公司之間所有交易的影響，已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有關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所產生的開支於綜合利潤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下所收購公司的名稱、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日期及對價組合及公允值列載如下：

合併實體名稱	合併日期	對價
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 上海龍柏飯店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青年會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虹橋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南華亭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海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金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白玉蘭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達華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新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新錦江大酒店之前身)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償收購該等公司的全部權益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上海九龍賓館有限公司 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昆明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償收購該等公司的80%權益
上海錦江國際飯店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金門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和平滙中飯店有限公司 (和平滙中飯店之前身) 上海和平飯店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分 別收購75%及25%權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無償收購該公司的74%權益 無償收購該公司的60%權益 無償收購該公司的50%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無償收購該公司的75%權 益並於二零零六年無償收購餘下的 25%權益 無償收購該等公司的全部權益
錦江酒店股份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無償及人民幣1,702,000元分別收購該公 司的99%及1%權益
上海臨青賓館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七日 and 二十八日分別 收購4.45%、1.29%和2.33% 權益	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74,232,000元收購該 公司的8.07%權益
上海和平美食文化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042,000元收購該公 司的90%權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586,000元收購該公 司的51%權益
上海錦江國際管理學院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以現金對價72,436,000港元收購該公 司的98.61%權益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6,801,000元收購該 實體的全部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上述公司的淨資產及利潤或損失淨額，並無為了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下文附註3所載者一致而作出重大會計調整。由於進行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上述若干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利潤或損失淨額已作出以下重大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調整		
— 昆明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新錦江大酒店及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調整，該等公司由錦江國際向不受上海國資委控制的第三方收購	77,397	79,809
— 以高於當時賬面值的價格向本公司收購錦江酒店股份資產的賬面值調整	(143,718)	(148,073)
利潤／（損失）調整		
— 昆明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新錦江大酒店及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調整，該等公司由錦江國際向不受上海國資委控制的第三方收購	(2,264)	(2,264)
— 以高於當時賬面值的價格向本公司收購錦江酒店股份資產的賬面值調整	4,355	4,355

有關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綜合儲備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1(a)(v)。

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倘該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損失控制權，包括如上文附註1(b)所述，向由非上海國資委控制的人士劃轉及收購錦江酒店股份的權益，則會被視為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進行的交易。有關變動不會在綜合利潤表確認為損益。非控制權益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淨資產所佔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予以調整後的差額及已付或已收的對價公允值會直接確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權益。

向不受上海國資委控制的人士收購附屬公司權益及錦江國際及錦江國際其他附屬公司（不含本集團）向本集團劃轉於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會計購買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的重估值加以修訂，按公允值列帳。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涉及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和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意義重大的部分，均於附註5披露。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19 (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1 (修訂)	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39 (修訂)	預測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39 (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39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6	礦物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及6 (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物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採納上述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提早採納。董事預期，採納這些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1 (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和庫存股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佔其50%以上投票權資本的所有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成立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有否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除附註2中所述之視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權益劃轉，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使用購併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是按交換日期資產的公允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和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計量，另加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直接成本。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作初步計量，而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享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公允值的款額會記錄為商譽（附註3(h)）。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則直接於利潤表確認差額。

集團公司的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對銷，惟有證據顯示劃轉資產出現減值的交易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列賬（附註3(i)）。本公司按照已收和應收股息把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果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資本的所有實體。聯營公司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入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認定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附註3(h)））。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損失於綜合利潤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累積變動乃按投資賬面價值作出調整。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失等於或大於其在該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信用應收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損失，但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墊付款則例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除非有證據證明該交易所劃轉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損失也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聯營公司攤薄盈虧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列賬（附註3(i)）。本公司按照已收和應收股息把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本集團將所應佔的共同控制實體個別收支、資產與負債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同類項目逐項合併。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資產，會確認其他合資方應佔的收益或損失部分。直至本集團將有關資產轉售予獨立方，本集團才會確認因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資產而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或損失。但若該項交易的損失能夠證明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下跌或出現減值損失，便會即時確認交易損失。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附註3(i))列賬。本公司以已收和應收股息把共同控制實體的經營成果入賬。

(d)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該組資產和業務的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是在某特定經濟環境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的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

(e) 外幣換算

(i) 記賬本位幣與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和呈列貨幣為人民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ii) 交易和餘額

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的當時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這些交易結算以及按交易日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滙兌損益在利潤表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和負債的折算差額申報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和負債(例如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股本工具)的折算差額，在損益賬確認入賬，列入公允值利潤或損失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和負債的滙兌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證券，則計入股本內的公允值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和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盤匯率折算；
- 各利潤表所列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積影響，屆時，收入和費用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和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淨投資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用作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當售出或清理部份海外業務時，滙兌差額在利潤表確認，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值調整視為對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包括建築費用和其他直接費用。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供營運用途時，該資產方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只有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份的帳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利潤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採用直線法把成本分攤至殘值，以按照下列預計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至40年
廠房機器	3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12年
家具、固定裝置和設備	3至17年
裝修及租賃改善工程	5至20年，但不超逾租期

於各結算日會對資產的殘值和可使用年限進行檢查和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損益經對比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後釐定，並於利潤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列示。成本是為獲得多座廠房和建築物建於其上的土地的使用權而支付的對價，為期20至50年不等。土地使用權攤銷採用直線法按土地使用權的年限計算。

(h)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享已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投資，並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作為整體結果的一部份。分開確認的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商譽的減值損失並不會轉回。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有關已出售實體的商譽的賬面價值。

商譽分配到預計會因出現商譽的業務合併而得益的那些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便進行減值測試。

(ii) 電腦軟件

已購入的電腦軟件許可權按照收購和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這些成本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3至5年)攤銷。

(iii) 其他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若干互聯網登入使用權和電力使用權，並按直線法在實際受益年限或預計可使用期間(5至20年)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投資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或並非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可以收回賬面價值時，則會檢查減值。凡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可收回須攤銷資產的賬面價值時，則會檢討這些資產的減值。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兩者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中孰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已發生減值的非財務資產(不包括商譽)於每個申報日期檢查，並在可行情況下轉回有關減值。

(j) 財務資產

本集團把各項財務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和應收款、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收購有關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次確認時決定財務資產類別，並於每個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此項分類指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細分成兩類：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以及初步指定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若財務資產主要是供短期內沽售而購入，或獲管理層指定須如此行事，便屬於這個類別。除非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也屬於持作買賣項目。如果此類資產乃持作買賣，又或預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則歸入流動資產。

(ii) 貸款和應收款

貸款和應收款屬於非衍生財務資產，是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市的定額或可確定數額的付款，須計入流動資產，但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之後到期並歸入非流動資產一類者則例外。貸款和應收款在資產負債表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iii)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為非衍生財務資產，是訂有固定到期日的定額或可確定數額付款，而本集團管理層也有正面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非衍生工具，只會指定歸入此類別或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但若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財務資產則例外。

買賣財務資產須於交易日期確認，亦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所有不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初步皆按公允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入賬，交易成本在利潤表支銷。若收取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已經期屆或已經轉出，而本集團已大致劃轉產權的所有風險與回報，則會解除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和應收款以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類別（包括利息和股息收入）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和損失須計入產生期間的利潤表。因可供出售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損失在股本確認入賬。若歸入可供出售項目的證券已經出售或出現減值，已在股本確認入賬的累積公允值調整則列作投資證券損益，計入利潤表。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利潤表確認入賬。在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後，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便會在利潤表確認入賬。

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以現行買入價為基準。若財務資產（以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投市場不活躍，本集團便會運用估值技巧訂定公允值，包括利用最近按照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務求盡量利用市場投入，減少依靠個別實體的特有投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交投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也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以及與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以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兩者均按照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凡屬於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若其公允值大跌或長期徘徊成本以下水平，則視作證券已出現減值的指標。如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上述證據，累積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允值減去該財務資產過往已於利潤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則會從股本中剔除，並於利潤表確認。股本工具減值損失如已在利潤表確認，概不會通過利潤表轉回。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產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產能力下適當比例分攤的其他直接成本和有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並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減去適用可變銷售費用後的估計售價。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首次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並減去減值準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依照原定年期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計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若債務人發生嚴重財政困難，並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拖欠付款或無法如期付款則視為應收賬款已出現減值的指標。準備金額是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已按實際利率折現。準備金額在利潤表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銀行存款以及其他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而流動性大的短期投資。

(n) 股本

普通股歸入股本一類。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在權益中顯示為所得款項減少（扣除稅項）。

(o) 借款

借款於首次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是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和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和佣金、向監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支付的徵費以及過戶稅與稅款。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如有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一律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利潤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清償負債的期限延遲至結算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後，否則借款一律歸入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 借款費用

為建造任何合格資產而產生的借款費用，在有關資產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需的時期內資本化。其他借款費用則列入支出。

(q)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準備。但若遞延所得稅是在交易的資產或負債首次確認時產生，而不是在進行交易時沒有影響到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的業務合併中產生，遞延所得稅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的稅率（和稅法）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動用。

若日後有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款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但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可能在可見將來轉回則例外。

(r)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下屬公司為中國大陸職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每月按照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這些計劃，負上應向現時和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為香港職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同樣需要每月供款，供款額是職工薪金的5%，供款上限是每名職工1,0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

除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福利並無其他責任。向上述計劃和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

(ii) 住房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下屬公司職工有權參加由政府營辦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按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有關政府機構所規定的定額上限的基礎上，向這些公積金營運供款。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責任以各期應支付的供款為限。這些公積金供款計入當期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 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準備。

如出現多項同類責任，而經考慮責任整體所屬類別後，釐定清償責任時可能會流出資源，則即使同類負債內的任何一個項目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極微，也會確認準備。

準備是按照清償有關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該負債的特有風險所作出的評估的稅前比率計量。由於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額，作為利息費用確認入賬。

或有負債指從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待一項或多項並未完全在本集團控制之內的不確定的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可確認。或有負債亦指從過去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導致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因為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因此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會獲得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流出可能性發生變更，以致存在流出的可能性，或有負債將會確認為準備。

(t) 政府補貼

若可合理保證將會獲得有關補貼，且本集團將會符合一切附帶條件，政府補貼則會按公允值確認入賬。

有關成本的政策補貼會遞延入賬，並與該筆補貼所擬定抵償的成本互相配合，在所需期間於利潤表確認。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作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採用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利潤表確認。

(u) 收入確認

從酒店客房、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餐飲銷售以及其他配套服務所得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商品在本集團已將產品交付予客人，而該客人已接納有關產品，並能夠合理肯定可以收回相關的應收款時確認。

來自物業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各自租約年期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是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v) 經營租賃

凡產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一律歸入經營租賃一類。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在利潤表中扣除。

(w) 分配股息

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批准當期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須要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計劃整體上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務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和負債皆以人民幣為單位。然而，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購置設備及若干費用須以外幣付款，同時亦向海外客人收取外幣，發行H股所得款項的餘款則以港元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以美元和港元為主，詳情於附註19和23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同、貨幣借款或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一直穩定，儘管如此，倘若日後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元出現重大升值，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大陸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和法規。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導致本集團需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借款詳情，已在附註23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故此本集團須要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毋須承擔商品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v)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且已訂有政策以局限因任何客人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過往追收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皆在已記賬的備抵範圍以內。

(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是維持足夠現金和有價證券，並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額取得資金。本集團矢志保留已承諾的信貸額，以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b) 公允值估計

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按照本節附註3(j)所披露的政策釐定。就披露而言，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是按本集團以類似財務工具可享有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計算未來合同現金流量而作出估計。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值在本節附註23披露。

其他於一年內到期的財務資產和負債減去任何預計信貸調整後的賬面價值，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

5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是基於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而持續進行評估，當中包括依照情況對未來事件抱持相信屬於合理的期望。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各項估計和假設。所得會計估計結果（按定義而言）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下文論述的估計和假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和有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是按性質和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使用年限或會因應技術創新以及競爭對手在行業低潮時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若可使用年限較先前預計的可使用年限為短，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又或沖銷或沖減已棄用或已出售的技術落伍或非戰略性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的稅率(和稅法)釐定，預期在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動用。遞延所得稅如日後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款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遞延稅項資產時，乃按照預計將會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年度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的稅率和稅法，以及據本集團所深知對上述年度的盈利預測。管理層會在結算日前修訂這些假設和盈利預測。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附註3(i)所述的會計政策，於各結算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在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孰高者，是按可以取得的最佳信息作出估計，以反映知情自願各方於各結算日進行公平交易以處置資產而獲取的款額(經扣減處置成本)或持續使用這些資產將會產生的現金。

(iv)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評核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以估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可追回有關餘額，則會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準備，並需要使用估計。要是預期數字與原來估計者不同，有關差額則會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以及在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費用。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i) 租賃產業的租賃裝修

本集團以租賃產業在中國大陸經營若干酒店，並為此等酒店負擔酒店建設或裝修開支。名列相關租賃協議的部分業主告知本集團，表示他們未能出示正式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提供有效的租賃許可證或其他必須的證明。但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和可取得的信息，並經諮詢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後，認為此問題不大可能會導致上述租約中斷，也不會對相關租賃改善工程的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14,991,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21,219,000元))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必要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該等租賃改善工程計提減值。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允值可運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挑選各種方法，並作出主要以結算日的市場情況為基礎的假設。倘無法可靠計算公允值，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按成本計量，並評估於各結算日是否有出現明顯的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酒店相關業務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分為四個主營持續業務分部：

- (1) 星級酒店營運：擁有和經營星級酒店；
- (2) 星級酒店管理：向本集團或其他方名下的星級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3) 錦江之星旅館：經營自有的經濟型酒店，以及特許經營其他方名下的經濟型酒店；及
- (4) 餐廳：經營快餐店或高檔次餐廳以及相關投資。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集團內公司間融資服務、培訓與教育以及月餅生產業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即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星級酒店營運		
— 房間出租收入	1,413,622	1,355,077
— 餐飲銷售	770,476	660,722
— 提供配套服務	134,714	133,458
— 出租收入	104,368	101,854
— 酒店供應品銷售	42,534	34,295
	2,465,714	2,285,406
錦江之星旅館	430,298	334,900
星級酒店管理	38,342	36,683
餐廳	49,210	89,738
其他	46,924	60,943
	3,030,488	2,807,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主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星級酒店營運 人民幣千元	錦江之星旅館 人民幣千元	星級酒店管理 人民幣千元	餐飲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2,465,714	430,298	38,342	49,210	46,924	3,030,488
分部間銷售	89,520	14,706	55,232	—	53,771	213,229
分部銷售毛總額	2,555,234	445,004	93,574	49,210	100,695	3,243,717
營業利潤	466,973	44,868	50,852	12,880	20,833	596,406
融資成本(附註28)						(84,581)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附註12)	21,323	—	(219)	67,025	(4,180)	83,949
所得稅前利潤						595,774
所得稅費用(附註29)						(150,095)
本年利潤						445,679
分部資產	7,470,096	1,541,259	197,571	91,226	554,146	9,854,298
聯營公司投資(附註12)	93,488	—	653	243,723	9,414	347,278
資產總值	7,563,584	1,541,259	198,224	334,949	563,560	10,201,576
負債總計	2,297,995	467,782	29,389	6,093	267,112	3,068,371
資本開支	481,259	475,156	1,147	10,234	2,224	970,020
折舊(附註7)	280,853	53,859	318	3,916	1,878	340,824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8)	22,694	2,119	—	—	154	24,96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316	173	—	105	25	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計提(附註7)	9,906	—	—	—	—	9,906
存貨沖減/(轉回沖減)	296	(383)	—	—	—	(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附註26)	1,898	175	86	24	7	2,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星級酒店營運 人民幣千元	錦江之星旅館 人民幣千元	星級酒店管理 人民幣千元	餐飲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2,285,406	334,900	36,683	89,738	60,943	2,807,670
分部間銷售	76,892	6,421	53,789	—	33,346	170,448
分部銷售毛總額	2,362,298	341,321	90,472	89,738	94,289	2,978,118
營業利潤	406,007	51,404	51,633	18,520	35,815	563,379
融資成本(附註28)						(37,228)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附註12)	17,170	—	(103)	43,525	(4,259)	56,333
所得稅前利潤						582,484
所得稅費用(附註29)						(168,330)
本年利潤						414,154
分部資產	4,634,552	1,152,995	221,767	155,116	493,430	6,657,860
聯營公司投資(附註12)	71,524	—	920	206,941	6,558	285,943
資產總值	4,706,076	1,152,995	222,687	362,057	499,988	6,943,803
負債總計	2,118,077	284,072	31,599	11,562	260,965	2,706,275
資本開支	1,536,405	347,223	482	4,707	1,206	1,890,023
折舊(附註7)	269,182	30,749	209	5,979	2,766	308,885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8)	12,795	2,529	—	—	737	16,06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287	26	—	205	6	524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轉回)/計提 (附註7)	(1,513)	—	—	500	—	(1,0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附註26)	3,230	—	—	—	—	3,230
存貨沖減	394	—	—	—	—	3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 收款減值計提/(轉回) (附註26)	2,098	27	(62)	1	1,284	3,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分配成本主要為企業費用，並已計入「其他業務」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和經營現金，亦包括收購有關各分部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已確認商譽。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企業借款則計入「其他業務」分部。

資本開支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土地使用權(附註8)和無形資產(附註9)，包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所增加者，但共同控制業務合併除外(附註35)。

(c) 次要申報形式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超過九成營業額和經營投入源自中國大陸市場，而本集團超過九成資產也位於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乃視為風險與回報相若的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固定 裝置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裝修和租賃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281,724	971,502	61,012	230,692	573,295	305,164	5,423,389
購入	64,380	18,695	4,999	8,683	17,798	577,599	692,154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35(a))	320,039	16,186	754	14,892	63,261	14,551	429,683
分離一家附屬公司	(28,812)	—	(1,067)	(7,524)	(12,686)	(2,741)	(52,830)
處置	(88,498)	(57,964)	(6,420)	(18,009)	(28,772)	—	(199,663)
轉入	81,661	67,731	889	31,644	184,629	(366,554)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0,494	1,016,150	60,167	260,378	797,525	528,019	6,292,733
購入	—	14,447	6,048	9,440	16,004	767,404	813,343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35(b)及(c))	55,049	3,192	484	3,076	15,694	5,708	83,203
分離一家附屬公司及 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的變化 (附註33(b)及(c))	(63,045)	(48,745)	(2,273)	(1,452)	(26,792)	(83)	(142,390)
處置	(87,629)	(46,422)	(8,394)	(32,227)	(47,705)	(2,821)	(225,198)
轉入	83,038	78,690	1,244	26,994	295,514	(485,480)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7,907	1,017,312	57,276	266,209	1,050,240	812,747	6,821,6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80,295)	(628,093)	(42,595)	(155,682)	(258,646)	—	(2,165,311)
本年折舊計提(附註26)	(103,056)	(79,648)	(5,065)	(25,999)	(95,117)	—	(308,885)
本年減值(計提)／轉回 (附註26)	(19)	1,450	—	82	(500)	—	1,013
分離一家附屬公司	5,647	—	705	6,067	10,052	—	22,471
處置	63,897	49,018	5,003	14,862	24,732	—	157,51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826)	(657,273)	(41,952)	(160,670)	(319,479)	—	(2,293,200)
本年折舊計提(附註26)	(105,552)	(77,252)	(5,250)	(27,935)	(124,835)	—	(340,824)
本年減值計提(附註26)	—	(7,309)	(31)	—	(2,566)	—	(9,906)
分離一家附屬公司及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變 化(附註33(b)及(c))	20,187	32,564	1,644	896	14,218	—	69,509
處置	81,847	42,025	7,682	30,040	41,092	—	202,68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344)	(667,245)	(37,907)	(157,669)	(391,570)	—	(2,371,7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563	350,067	19,369	108,540	658,670	812,747	4,449,95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6,668	358,877	18,215	99,708	478,046	528,019	3,999,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19,563,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40,859,000元)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3)。

折舊開支已自綜合利潤表扣除如下(附註2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19,067	284,974
銷售及營銷費用	2,393	4,760
管理費用	19,364	19,151
	340,824	308,885

特別就興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的融資安排所產生的借款費用約人民幣9,223,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21,000元)(附註28)已資本化，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入」一項。資本化比率為6.118%(二零零五年：5.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本公司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固定 裝置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裝修和租賃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5,562	—	—	130	—	—	5,692
購入	—	—	—	84	—	—	84
附屬公司轉入	587,698	43,486	805	109	32,993	2,029	667,120
處置	(5,562)	—	—	—	—	—	(5,56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698	43,486	805	323	32,993	2,029	667,334
購入	—	1,026	—	215	—	8,760	10,001
處置	—	(383)	(252)	(4)	—	(184)	(823)
轉入	—	2,534	—	—	1,275	(3,809)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698	46,663	553	534	34,268	6,796	676,5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013)	—	—	(95)	—	—	(1,108)
本年折舊計提	—	—	—	(97)	—	—	(97)
處置	1,013	—	—	—	—	—	1,01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92)	—	—	(192)
本年折舊計提	(16,011)	(14,727)	(403)	(141)	(8,392)	—	(39,674)
本年減值計提	—	(1,734)	—	—	(76)	—	(1,810)
處置	—	257	92	2	—	—	35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1)	(16,204)	(311)	(331)	(8,468)	—	(41,3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687	30,459	242	203	25,800	6,796	635,18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698	43,486	805	131	32,993	2,029	667,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的賬面淨值。本集團全部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大陸，並按介乎20至50年不等的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a)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年初	1,065,861	371,886
購入	72,516	767,301
分離附屬公司(附註33(b))	(1,872)	(3,850)
處置	(7,949)	(69,476)
於年末	1,128,556	1,065,861
累計攤銷		
於年初	(44,033)	(43,644)
本年計提(附註26)	(24,967)	(16,061)
分離附屬公司(附註33(b))	66	794
處置	1,805	14,878
於年末	(67,129)	(44,033)
賬面淨值		
於年末	1,061,427	1,021,828

攤銷費用已從綜合利潤表扣除如下(附註2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4,967	16,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年初	49,908	45,520
購入	269	—
附屬公司轉入	—	49,908
處置	—	(45,520)
於年末	50,177	49,908
累計攤銷		
於年初	—	(9,731)
本年計提	(1,285)	—
處置	—	9,731
於年末	(1,285)	—
賬面淨值		
於年末	48,892	49,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

(a) 本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451	1,061	920	19,432
購入	—	449	34	483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附註35(a))	—	188	214	402
分離一家附屬公司	—	—	(21)	(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51	1,698	1,147	20,296
購入	—	904	—	904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附註35(c))	—	—	54	54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變化(附註33(c))	—	(1,093)	—	(1,0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51	1,509	1,201	20,161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450)	(379)	(829)
本年計提(附註26)	—	(324)	(200)	(524)
分離一家附屬公司	—	—	4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4)	(575)	(1,349)
本年計提(附註26)	—	(356)	(263)	(619)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變化(附註33(c))	—	718	—	7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2)	(838)	(1,2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51	1,097	363	18,9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51	924	572	18,947

攤銷費用已自綜合利潤表中扣除如下(附註2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19	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到本集團按照業務分部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以下呈列商譽的分部水平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星級酒店營運	11,003	11,003
錦江之星旅館	6,448	6,448
	17,451	17,451

商譽的主要組成部分乃指收購若干星級酒店及錦江之星旅館的成本超過所識別的已收購淨資產公允值之金額。商譽減值乃根據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照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可用價值估算兩者中孰高者釐定。就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而言，並不需要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b) 本公司

	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附屬公司轉入	62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	(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10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 上市公司股份(i)	685,434	585,385
— 非上市權益投資	1,965,253	2,122,404
	2,650,687	2,707,789

(i) 該筆餘額指本集團於錦江酒店股份的投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a) 本集團

本集團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綜合利潤表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與負債、收入和成果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959,431	760,792
流動資產	196,097	218,055
	1,155,528	978,84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00,110	134,502
流動負債	200,545	190,756
	400,655	325,258
淨資產	754,873	653,589
在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的相應承擔	18,593	5,67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4,605	542,745
費用	(522,858)	(448,008)
所得稅前利潤	121,747	94,737
所得稅費用	(37,353)	(24,999)
本年利潤	84,394	69,738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概無任何相關的重大或有負債，而合資方本身也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載於附註37。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	518,242	460,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聯營公司投資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增加	285,943	318,932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46,972	86,193
— 所得稅前利潤	129,141	92,817
— 所得稅費用	(45,192)	(36,484)
	83,949	56,333
宣派股息	(69,537)	(66,424)
處置	(49)	(109,091)
於年末	347,278	285,9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投資中包括商譽人民幣23,88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各未上市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計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67,498	536,449
負債總計	220,220	250,506
收入	1,082,828	896,493
年度利潤	83,949	56,333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7。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	29,905	13,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3,633	290,642
添置	12,496	4,50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附註35)	1,521	3,868
減值損失(附註26)	—	(3,230)
出售	(1,343)	(12,147)
於年末	296,307	283,6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i)	310,031	297,357
減：減值準備	(13,724)	(13,724)
	296,307	283,633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1,489	217,442
添置	—	4,500
出售	—	(10,453)
於年末	211,489	211,4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i)	213,489	213,489
減：減值準備	(2,000)	(2,000)
	211,489	211,489

(i) 該餘額指本集團／本公司在多家公司的投資，在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值也無法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遞延所得稅

(a) 本集團

如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力，可以把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而有關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已抵銷數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 — 十二個月後收回	13,082	11,877
— 遞延稅項資產 — 十二個月內收回	4,198	2,938
	17,280	14,815
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 — 十二個月後支銷	(204,347)	(196,296)
— 遞延稅項負債 — 十二個月內支銷	(7,957)	(4,389)
	(212,304)	(200,685)
	(195,024)	(185,870)

遞延所得稅賬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5,870)	(93,55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附註35)	(14,930)	(84,785)
計入／(扣除)利潤表(附註29)	5,191	(7,5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3(b))	585	—
於年末	(195,024)	(185,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計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的餘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會計				其他暫時	總計
	資產減值	折舊	稅損	準備	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488	13,975	20,346	3,607	1,086	52,502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465	749	—	—	—	1,214
(扣除)／計入利潤表	(2,688)	(4,975)	(12,255)	1,787	674	(17,45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5	9,749	8,091	5,394	1,760	36,259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116	11	—	—	19	146
計入／(扣除)利潤表	1,723	(875)	(3,244)	(1,195)	251	(3,34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0)	—	—	—	—	(1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94	8,885	4,847	4,199	2,030	33,055

遞延稅務負債：

	減值資產	加速稅務	員工福利	其他暫時	總計
	減值資產	折舊	準備(i)	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153)	(114,908)	(25,070)	(1,921)	(146,052)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83,409)	(2,590)	—	(85,999)
計入利潤表	6	3,811	5,050	1,055	9,9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7)	(194,506)	(22,610)	(866)	(222,129)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14,576)	(263)	(237)	(15,076)
計入利潤表	470	5,074	2,292	695	8,53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446	149	—	5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7)	(203,562)	(20,432)	(408)	(228,079)

- (i) 本集團若干未付的員工福利可作中國即期應納所得稅抵扣，但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負債，引致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遞延稅項資產可用作確認結轉稅損，但以可藉著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稅收利益為限。本集團並未就稅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2,096,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1,115,000元），原因是據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稅損將不大可能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前實現。相關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983	15,681
一年至兩年	8,877	16,974
兩年至三年	2,754	13,448
三年至四年	16,418	6,491
四年至五年	9,064	18,521
	52,096	71,115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十二個月後收回	—	512
遞延稅項負債—十二個月後支銷	(86)	—
	(86)	512

遞延所得稅賬的總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12	(711)
扣除利潤表	(598)	(70)
附屬公司轉入	—	1,293
於年末	(86)	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計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所抵銷的餘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加速會計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附屬公司轉入	157	2,317	2,4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	2,317	2,474
計入／(扣除)利潤表	194	(1,898)	(1,7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	419	770

遞延稅項負債：

	員工福利 準備(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11)
附屬公司轉入	(1,181)
扣除利潤表	(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2)
計入利潤表	1,1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

- (i) 本集團若干未付的員工福利可作中國即期應納所得稅抵扣，但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負債，引致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於年結日後頒佈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附註3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427	20,940
產成品／持作轉售的商品	5,798	7,311
易耗品和供應品	26,016	22,613
	49,241	50,864

已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466,08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65,461,000元)(附註26)。

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回先前作出的存貨沖減約人民幣87,000元，並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存貨沖減約人民幣394,000元至可變現淨值(附註26)。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09	2,846
產成品／持作轉售的商品	287	418
易耗品和供應品	804	851
	4,000	4,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7,188	65,820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6,374)	(9,760)
應收賬款淨額	60,814	56,060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b))	102,125	181,623
預付款和押金	75,686	46,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應收款	—	1,774
第三方借款	3,756	12,214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附註33(b))	55,748	—
其他	26,349	30,770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5,726)	(12,773)
其他應收款淨額	257,938	260,229
	318,752	316,289

本集團於酒店相關業務的大部分銷售均屬於零售銷售，概不給予信貸期，但向客人或旅行社進行銷售，則一般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之間的信貸期。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55,119	52,123
三個月至一年	5,986	5,044
一年以上	6,083	8,653
	67,188	65,820

一年以上的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約人民幣4,854,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619,000元)。

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設立和用途已計入綜合利潤表中「管理費用」一項(附註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611	7,533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222)	(246)
應收賬款淨額	6,389	7,28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c))	125,664	213,503
預付款和押金	3,518	1,250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	54,509	—
其他	1,696	1,273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310)	(23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85,077	215,796
	191,466	223,083

於各結算日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6,074	7,100
三個月至一年	399	256
一年以上	138	177
	6,611	7,5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基金	—	2,322

上述財務資產按其賬面價值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	—	2,322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在綜合現金流量表於經營業務一節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的其中一環（附註33(a)）。

18 受限制現金—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性儲備金存款	78,679	68,292

受限制現金是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附屬公司和非銀行融資公司）在中國大陸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存置的強制性儲備金存款。該筆強制性儲備金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89%（二零零五年：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和銀行存款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735,893	725,016
銀行存款	2,827,852	156,321
	3,563,745	881,337
減： 十二個月後到期的長期銀行存款	(23,426)	(48,421)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存款	(23,4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6,893	832,916
以外幣折算的現金和銀行存款		
— 人民幣	717,552	792,627
— 美元和港元	2,846,193	88,710
	3,563,745	881,337

(i) 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85%(二零零五年：2.04%)，到期日介乎7天至360天。

(ii) 長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76%(二零零五年：4.76%)，到期日介乎1,080天至1,800天。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189,171	279,479
短期銀行存款	2,750,094	54,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9,265	333,814
以外幣折算的現金和銀行存款		
— 人民幣	165,754	331,350
— 美元和港元	2,773,511	2,464
	2,939,265	333,814

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是3.87%(二零零五年：1.86%)，到期日介乎7天至36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資本／股本—本集團與本公司

	註冊和 繳入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i)	724,254	—	—
於變更後把以下權益轉換為股本(ii)			
— 註冊和繳入資本	(724,254)	724,254	724,254
— 儲備金	—	2,575,746	2,575,746
上市發行普通股(iii)	—	1,265,000	1,265,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65,000	4,565,000

- (i)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大陸根據中國大陸公司法成立為國有獨資公司。本公司在註冊成立後的註冊和繳入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和一九九九年十月十日進行的一連串出資活動，本公司的註冊和繳入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724,254,000元。
- (ii)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將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繳入資本約人民幣724,254,000元和儲備金約人民幣2,575,746,000元，轉換為3,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藉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以每股2.20港元分別發行1,100,000,000股及16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發行這些新股淨收入為人民幣2,676,05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金

(a) 本集團

	其他儲備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損失)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i)	法定和任意 盈餘公積(ii)	法定 公益金(iii)	合併 儲備金(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17,882	153,222	63,291	1,695,782	3,630,177	(1,199,238)	2,430,939
本年利潤	—	—	—	—	—	312,836	312,836
附屬公司權益合併影響(v)	—	—	—	(222,531)	(222,531)	(32,549)	(255,080)
本公司股東出資(vi)	435,171	—	—	—	435,171	—	435,171
向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vii)	(3,844)	—	—	—	(3,844)	—	(3,844)
轉撥(附註21(b)(i))	(1,001,232)	—	—	—	(1,001,232)	1,001,232	—
利潤分配	—	22,077	10,835	—	32,912	(32,912)	—
已宣派股息(附註32)	—	—	—	—	—	(146,140)	(146,140)
分配給本公司股東(viii)	(161,819)	—	—	—	(161,819)	—	(161,8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158	175,299	74,126	1,473,251	2,708,834	(96,771)	2,612,063
本年利潤	—	—	—	—	—	334,908	334,908
附屬公司權益合併影響(v)	—	—	—	(26,378)	(26,378)	—	(26,378)
分配給少數股東(ix)	(95,705)	—	—	—	(95,705)	—	(95,705)
向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vii)	(57,426)	—	—	—	(57,426)	—	(57,426)
於變更時把儲備金資本化為股本 (附註20(ii))	(477,681)	(41,455)	(24,446)	(2,032,164)	(2,575,746)	—	(2,575,746)
利潤分配	—	73,502	—	—	73,502	(73,502)	—
已宣派股息(附註32)	—	—	—	—	—	(26,472)	(26,472)
上市發行普通股，扣除 發行費用人民幣184,515,000元 (附註20(iii))	1,411,059	—	—	—	1,411,059	—	1,411,059
轉撥(iii)	—	49,680	(49,680)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6,405	257,026	—	(585,291)	1,438,140	138,163	1,576,303

(i) 資本公積是股東出資超逾繳入股本或按超逾每股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

(ii) 根據中國大陸公司法及若干集團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必須轉撥其按中國大陸會計法規釐定的淨利潤10%往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的總數達到本公司股本的50%；在轉撥法定盈餘公積後，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經相關股東批准，可從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法定和任意盈餘公積的轉撥必須在向股東分配股息前作出。這些公積只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損失、擴充本公司生產或增加各公司資本。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可將其相應的法定盈餘公積轉撥為股本或繳入資本，但在上述轉撥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前，根據中國大陸公司法和彼等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必須轉撥按照中國大陸會計法規釐定的淨利潤5%至10%往法定公益金。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根據新修訂的公司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作出此項轉撥，並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的法定公益金餘款轉往法定盈餘公積。
- (iv) 合併儲備金誠如上文附註1所列，是對共同控制實體間進行交易形成的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所產生的影響淨額，包括(1)轉入公司計入／(扣除)合併儲備金的繳入資本以及被錦江國際收購前的盈餘滾存／(累計損失)，以及(2)本集團為取得此等公司權益所支付的對價和其他結算金，乃從合併儲備金扣除。
- (v) 有關附屬公司權益合併的影響，詳情如下：

	合併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錦江國際向若干轉入公司額外出資	142,490	—	142,490
本集團向錦江國際及其他受上海國資委共同控制的 國有企業收購若干轉入公司及錦江酒店股份權益 所付款項及應付款			
— 對價	(175,934)	—	(175,934)
— 立約日期與劃轉控制權當日之間的淨資產變動	(189,087)	—	(189,087)
若干轉入公司向錦江國際派付股息	—	(32,549)	(32,549)
	(222,531)	(32,549)	(255,08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向轉入公司額外出資	59,055	—	59,055
本集團向錦江國際收購若干轉入公司權益所付款項及應 付款			
— 對價	(86,621)	—	(86,621)
— 立約日期與劃轉控制權當日之間的淨資產變動	1,188	—	1,188
	(26,378)	—	(26,378)

- (vi) 本公司股東出資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江國際向本集團劃轉其於共同控制實體(附註35(a))和聯營公司的權益。
- (vii) 向少數股東權益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是(1)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並不受上海國資委共同控制的少數股東收購於錦江酒店股份分別2.07%及2.44%的權益(附註1(b))，及(2)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少數股東收購上海錦樂旅館有限公司48%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上文附註2所闡釋，該等收購當作股東間的交易處理，因此，所支付對價超逾各自佔淨資產的份額作為資本公積削減記賬。

- (viii) 分配給本公司股東主要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重組向錦江國際劃轉聯營公司的權益。
- (ix) 分配給少數股東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他公眾股東饋贈錦江酒店股份4.85%的權益。如上文附註2所載，該項劃轉當作股東間的交易處理，因此，各自於所饋贈淨資產分享的份額作為資本公積削減記賬。

(b) 本公司

	其他儲備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損失)／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41,759	24,262	15,850	581,871	(716,122)	(134,251)
本年利潤	—	—	—	—	36,301	36,301
本公司股東出資(ii)	2,812,590	—	—	2,812,590	—	2,812,590
利潤分配	—	22,043	10,819	32,862	(32,862)	—
轉撥(i)	(1,001,232)	—	—	(1,001,232)	1,001,232	—
已宣派股息(附註32)	—	—	—	—	(146,140)	(146,140)
分配給本公司股東(ii)	(157,653)	—	—	(157,653)	—	(157,6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5,464	46,305	26,669	2,268,438	142,409	2,410,847
本年利潤	—	—	—	—	207,253	207,253
已宣派股息(附註32)	—	—	—	—	(26,472)	(26,472)
於變更時把儲備金資本化為						
股本(附註20(ii))	(2,509,845)	(41,455)	(24,446)	(2,575,746)	—	(2,575,746)
利潤分配	—	34,115	—	34,115	(34,115)	—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						
184,515,000元(附註20(iii))	1,411,059	—	—	1,411,059	—	1,411,059
轉撥(附註21(a)(iii))	—	2,223	(2,223)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6,678	41,188	—	1,137,866	289,075	1,426,941

- (i) 根據中國大陸公司法和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利用其資本公積約人民幣1,001,232,000元來抵銷其根據相關中國大陸會計原則和財務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匯報的以前年度損失。
- (ii) 分配給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投入指轉出公司／轉入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劃轉予／劃轉自錦江國際和其他附屬公司權益(附註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0,434	91,7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96,356	80,33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b))	88,263	165,765
應付工資和福利	195,179	153,110
其他應繳稅金	52,772	59,461
預提費用	65,532	8,271
客人及買方預收賬款	100,526	104,871
來自承租人及承建商之押金	48,027	41,468
其他	45,796	77,100
	792,885	782,098

於各結算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3,002	76,940
三個月至一年	4,521	6,117
一年以上	2,911	8,665
	100,434	91,722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378	2,15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c))	5,853	74,738
應付工資和福利	25,593	11,028
其他應繳稅金	2,563	9,721
預提費用	59,460	1,814
客人預收賬款	5,950	6,146
其他	3,375	8,728
	105,172	114,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各結算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092	1,668
三個月至一年	263	31
一年以上	23	455
	2,378	2,154

23 借款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62,318	113,093
信用銀行借款	1,630,835	965,059
	1,793,153	1,078,152
減：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0,390)	(2,425)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500,000)	(4,000)
	1,272,763	1,071,727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9,333	28,668
信用銀行借款	156,500	370,0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0,390	2,425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500,000	4,000
	696,223	405,0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81,651,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1,761,000元）是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19,563,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40,85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7）。

銀行借款全由國有銀行提供（附註36(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本集團借款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以及約定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如下：

	六個月至			
	六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32,763	4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41,727	30,000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33	520,390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93	360,000	—	—

非流動負債中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371,928	545,610
兩年至五年	860,835	496,117
五年以上	40,000	30,000
	1,272,763	1,071,727

(ii) 於各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2879%	4.8245%
美元	6.0901%	4.5531%

(iii) 非流動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2,763	1,239,0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727	1,059,192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值是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年期和特點大致相同的財務工具可享有的現行市場利率估算。

現有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v)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25,408	1,423,727
美元	43,578	53,093
	1,968,986	1,476,820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信用銀行借款	620,000	950,000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信用銀行借款	500,000	320,000

(i) 本公司借款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以及約定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如下：

	六個月至十二			
	六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十二 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2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50,000	—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0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0,000	—	—

非流動負債中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320,000	500,000
兩年至五年	300,000	450,000
	620,000	9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於各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2500%	5.0220%

(iii) 非流動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000	608,6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000	937,922

流動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2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3(b))	83,554	3,122
非上市權益投資股息	27,897	28,223
處置土地使用權收益	11,659	22,167
補貼收入	8,849	3,007
利息收入	8,715	7,707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3,666	—
出售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的收益	289	—
	144,629	64,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手續費	25,616	24,25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07	9,888
	37,923	34,144

2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和管理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附註15)	466,080	465,461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27)	834,647	737,556
能源及物料消耗	300,637	261,254
營業稅、房產稅及其他稅費附加	202,298	188,271
經營租賃		
— 機器	1,487	920
— 土地和建築物	51,740	48,039
	53,227	48,959
核數師酬金	6,674	3,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340,824	308,88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24,967	16,06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619	524
維修和維護	45,657	61,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轉回)的減值準備(附註7)	9,906	(1,0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計提的減值準備(附註13)	—	3,230
存貨(轉回沖減)/沖減(附註15)	(87)	3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的減值準備	2,190	3,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薪金	536,540	474,973
退休金和住房公積金	122,729	94,658
福利費和其他費用	175,378	167,925
	834,647	737,556
僱員數目	17,283	16,307

(a) 退休福利和住房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職工參與多項由有關縣市政府營辦的退休金計劃，而本集團據此須負責每月按職工薪金和工資的比例作出定額供款，但其供款設有上限。職工也有權參與政府營辦的各項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須向這些基金供款。

除上述付款外，本集團對退休福利或住房公積金概無任何其他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按名列載如下：

姓名	工資和補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俞敏亮先生	—	—	—	—
沈懋興先生	—	—	—	—
陳文君女士	—	—	—	—
陳禮明先生(iv)	—	—	—	—
張寶華先生(i)	—	—	—	—
楊衛民先生	192	188	27	407
陳灝先生	186	174	27	387
袁公耀先生(ii)	132	93	19	244
徐祖榮先生(v)	12	—	2	14
韓敏先生(v)	12	—	2	14
康鳴先生(v)	9	—	2	11
季崗先生(vi)	—	—	—	—
夏大慰先生(vi)	—	—	—	—
孫大建先生(vi)	—	—	—	—
芮明傑先生(vi)	—	—	—	—
楊孟華先生(vi)	—	—	—	—
屠啟宇先生(vi)	—	—	—	—
沈成相先生(vi)	—	—	—	—
李松坡先生(vi)	—	—	—	—
	543	455	79	1,077
監事				
王國興先生	—	—	—	—
黎敏幼女士(i)	—	—	—	—
王豐琦先生(i)	46	7	4	57
王行澤先生(ii)	132	93	19	244
馬名駒先生(iii)	—	—	—	—
陳君瑾女士(ii)	78	42	17	137
蔣平女士(ii)	—	—	—	—
周啟全先生(ii)	—	—	—	—
	256	142	40	438
	799	597	119	1,515

(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委任。

(i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辭任董事，並改任監事。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v)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委任。

(v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按名列載如下：

姓名	工資和補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俞敏亮先生(i)	—	—	—	—
沈懋興先生(i)	—	—	—	—
陳文君女士(i)	—	—	—	—
陳禮明先生(i)	—	—	—	—
馬名駒先生(i)	—	—	—	—
張寶華先生(i)	—	—	—	—
楊衛民先生(i)	161	36	10	207
陳灝先生(i)	149	20	10	179
	310	56	20	386
監事				
王國興先生(i)	—	—	—	—
黎敏幼女士(i)	—	—	—	—
王豐琦先生(i)	114	32	11	157
	114	32	11	157
	424	88	31	543

(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委任。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數目	二零零五年 數目
零至人民幣1,005,0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27	11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並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給該等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補貼	8,466	3,314
酌情花紅	671	552
退休計劃供款	136	190
	9,273	4,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數目	二零零五年 數目
零至人民幣1,005,0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	4
人民幣1,005,000元至人民幣1,507,000元（相等於1,500,000港元）	—	1
人民幣1,507,000元至人民幣2,009,000元（相等於2,000,000港元）	4	—
人民幣2,009,000元至人民幣2,512,000元（相等於2,500,000港元）	1	—
	5	5

- (d)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入職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2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93,804	37,18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	1,463
	93,804	38,649
減：於物業、廠房和設備資本化款額（附註7）	(9,223)	(1,421)
	84,581	37,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5,200	160,575
香港利得稅	86	220
遞延所得稅(附註14)	(5,191)	7,535
	150,095	168,330

除下文所述外，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各家公司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所得稅稅規和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照法定所得稅稅率33%計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須按33%法定所得稅稅率徵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把稅務註冊地轉移到上海市浦東新區後，獲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徵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江酒店股份、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新亞大家樂有限公司、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錦花旅館有限公司和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浦東新區註冊，因此獲准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徵稅(二零零五年：1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照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7.5%計提準備(二零零五年：17.5%)。

本集團就稅前利潤應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中國大陸稅率33%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原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595,774	582,484
按稅率33%計算	196,605	192,220
稅率差異影響	(14,666)	(9,237)
免稅收入	(9,439)	(9,197)
不得稅前抵扣的費用	3,565	4,51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10,479	13,163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稅損	(8,695)	(4,548)
佔聯營公司利潤的影響	(27,754)	(18,590)
所得稅費用	150,095	168,330

中國於年結日後頒佈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附註3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已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並約以人民幣207,253,000元為限。(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6,301,000元)。

3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調整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猶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所發行的3,300,00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發行在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34,908	312,83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360,575	3,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9.97	9.48

由於並無證券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故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32 股息

二零零六年已付股息為人民幣172,612,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包括二零零五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46,140,000元及二零零六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26,472,000元。鑒於股息率和可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等信息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這些信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每股人民幣2.60分，即股息總額人民幣118,690,000元。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這項應付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26,472	146,140
擬派末期股息	118,690	—
	145,162	146,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本年利潤與業務所得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445,679	414,154
經以下各項調整：			
— 所得稅費用	29	150,095	168,330
—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26	340,824	308,885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6	24,967	16,061
— 無形資產攤銷	26	619	524
—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損失	25	12,307	9,888
— 處置土地使用權收益	24	(11,659)	(22,1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轉回)的減值準備	26	9,906	(1,01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的減值準備	26	2,190	3,348
— (轉回沖減)／沖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6	(87)	394
—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投資收益	24	(83,554)	(3,12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準備	26	—	3,230
— 利息收入	24	(8,715)	(7,707)
— 利息費用	28	84,581	37,228
—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12	(83,949)	(56,333)
—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24	(3,666)	—
— 股息收入	24	(27,897)	(28,223)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10,387)	30,101
— 存貨		715	2,36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4,911)	360,598
—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	17	2,322	3,73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120	(171,89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06,500	1,068,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向一第三方公司出售上海九龍賓館有限責任公司（「九龍賓館」）45%股權，對價約人民幣114,748,000元。出售前，九龍賓館為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出售後則成為共同控制實體。

處置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到現金的對價	59,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收到現金的對價（附註16）	55,748
對價	114,748
減：應佔已處置資產淨值	(31,194)
處置收益	83,554

於處置日九龍賓館45%的資產負債列載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51,070
土地使用權（附註8）	1,806
存貨	7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9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4）	(585)
借款，即期	(21,3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101)
應佔已處置資產淨值	31,194
處置所得現金	59,000
已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
處置現金流入	57,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變更為一家聯營公司

本集團擁有上海新亞大家樂餐飲有限公司(「新亞大家樂」) 50%的股權，原與其他投資方共同控制上海新亞大家樂餐飲有限公司，並採用比例合併法將其納入合併範圍，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投資方修訂了上海新亞大家樂餐飲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自當日起上海新亞大家樂餐飲有限公司不再受本集團與另一投資方共同控制，故不再將其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新亞大家樂50%的資產負債列載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21,811
無形資產(附註9)	375
存貨	1,5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9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497)
應佔資產淨值轉為聯營公司投資	22,469
轉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55)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招致的資本開支如下：

(i)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立合同但未計提準備	321,668	82,367

(ii)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立合同但未計提準備	8,367	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物業、辦公室和機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利潤表支銷的租賃費用在附註26披露。

與不同出租人商定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並附有續約權、增價條款及分租限制。若干物業的租賃付款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收入水平計算的租金兩者中孰高者計算，下文的承擔則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i)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7,378	58,076
一年至五年	316,523	315,816
五年以上	972,465	535,494
	1,366,366	909,386

(ii)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88	480
一年至五年	468	440
	1,256	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除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錦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轉讓或收購本集團現有共同控制實體的若干股權。此等共同控制實體股權轉讓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詳情如下：

- (a)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轉讓北京崑崙有限公司35%股權及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50%股權，作為錦江國際出資額處理：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分享被收購公 司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42	58,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429,683	231,796
無形資產(附註9)	402	402
聯營公司投資	345	34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3)	3,868	3,868
存貨	4,589	4,5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0,545	60,5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4)	(84,785)	(19,482)
借款，即期	(15,750)	(15,7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906)	(26,906)
應付股息	(10,868)	(10,868)
應付所得稅	(2,099)	(2,099)
分享淨資產	417,566	284,982
錦江國際出資	417,566	
收購現金流入	58,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錦江國際的附屬公司收購上海新苑賓館57%權益：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分享被收購公 司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2	4,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15,295	15,2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3)	140	140
存貨	260	2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38	1,43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4)	(922)	(922)
借款，即期	(11,970)	(11,9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331)	(5,331)
應付所得稅	(597)	(597)
分享淨資產	2,735	2,735
總購買對價	2,735	
以現金結清的購買對價	(2,735)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2	
收購現金流入	1,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從錦江國際的附屬公司劃轉北京崑崙飯店有限公司12.5%權益：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分享被收購公 司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7	6,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67,908	39,129
無形資產(附註9)	54	54
聯營公司投資	135	1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3)	1,381	1,381
存貨	1,088	1,08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616	8,6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4)	(14,008)	(4,511)
借款，即期	(7,500)	(7,5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730)	(3,730)
應付所得稅	(1,106)	(1,106)
分享淨資產	59,055	39,773
總購買對價	59,055	
以現金結清的購買對價	—	
以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7	
收購現金流入	6,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本集團

除了重組及在綜合財務資料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持續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錦江國際之間的交易		
— 提供酒店服務	2,505	4,169
— 提供培訓服務	1,166	16
— 酒店供應品銷售	270	157
	3,941	4,342
— 已付租金費用	3,208	5,048
與錦江國際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 提供酒店服務	22,281	11,436
— 已收租金收入	847	842
— 提供其他服務	3,407	1,065
	26,535	13,343
— 採購食品及飲料	6,325	6,224
— 已付租金費用	1,912	815
— 獲得洗滌服務	4,426	4,785
— 獲得其他服務	4,001	4,114
	16,664	15,938
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		
— 已收利息收入	2,031	971
— 酒店供應品銷售	6,456	4,071
— 已收管理費	4,608	3,069
	13,095	8,111
— 已付利息費用	844	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 已收租金收入	4,190	3,486
— 已收利息收入	3,827	3,377
— 已收管理費	1,393	1,331
— 酒店供應品銷售	3,887	—
	13,297	8,194
— 採購食品及飲料	16,749	19,600
— 已付利息費用	328	67
	17,077	19,667
與有共同董事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 已收管理費	821	1,677
— 酒店供應品銷售	1,892	3,847
	2,713	5,524
— 採購食品及飲料	6,026	5,715

非持續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錦江國際之間的交易		
— 已收利息收入	—	2,529
— 已付利息費用	—	2,024
與錦江國際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 已收利息收入	—	10,157
— 已付利息費用	—	1,058
與有共同董事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 已付利息費用	11	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16(a))		
— 錦江國際	3,806	8,048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	6,923	2,267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i)	31,599	42,812
— 本集團聯營公司(ii)	59,176	128,040
— 有共同董事的公司	621	456
	102,125	181,6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2(a))		
— 錦江國際	(9,442)	(41,813)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	(1,239)	(2,009)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iii)	(63,203)	(64,507)
— 本集團聯營公司(iv)	(13,695)	(13,950)
— 有共同董事的公司(v)	(684)	(5,004)
— 向國有企業購入酒店物業 (附註36(e))	—	(10,000)
— 上海國資委所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 (附註36(e))	—	(28,482)
	(88,263)	(165,765)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信用貸款為數人民幣31,265,000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2,5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5.37% (二零零五年：5.28%)。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聯營公司的信用貸款為數人民幣18,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5.81% (二零零五年：5.13%)，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聯營公司的擔保貸款為數人民幣24,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7,75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5.88% (二零零五年：5.58%)，由一第三方公司擔保，或由該等聯營公司或第三方物業作抵押。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共同控制實體的存款為數人民幣62,667,000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4,498,000元)，年利率為0.72% (二零零五年：0.72%)。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聯營公司的存款為數人民幣12,309,000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838,000元)，年利率為0.72% (二零零五年：0.72%)。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來自共同董事公司的存款，年利率為0.72%。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均無抵押及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16(b))		
— 錦江國際	3,482	2,176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	1,955	66
— 本集團附屬公司	88,216	171,106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18,446	31,699
— 本集團聯營公司	13,513	8,456
— 有共同董事的公司	52	—
	125,664	213,5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2(b))		
— 錦江國際	(1,258)	(22,930)
— 本集團附屬公司	(4,595)	—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	(23,326)
— 上海國資委所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	—	(28,482)
	(5,853)	(74,738)

上述所有結餘均無抵押及免息。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補貼	2,009	1,087
酌情花紅	861	265
退休計劃供款	158	94
	3,028	1,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其他國有企業的額外財務資料

本公司由錦江國際控制，錦江國際由中國大陸政府最終控制，而中國大陸大部分生產性資產與實體皆由中國大陸政府控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含錦江國際和同系附屬公司）也界定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其他國有企業」）。

在酒店相關業務中，本集團很可能與其他國有企業內從事公司業務的職工進行廣泛交易，也可能會與管理人員以至他們的近親進行交易。這些交易所依據的條款與所有客人貫徹一致，並以現金為基礎進行。鑒於本集團在酒店業務上進行的零售交易數目龐大，俯拾皆是，本集團無法確切披露這些交易的總額。因此，下文所披露的信息並不包括向這些關聯方進行的零售銷售。管理層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聯方餘額和交易的有用信息。

(i)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重大交易餘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從國有銀行所得利息收入	7,097	3,529
向國有銀行支付利息費用	93,804	37,186
向國有企業購入酒店物業	—	150,000

(ii) 與其他國有企業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國有銀行的銀行存款(1)	3,495,697	790,415
國有銀行的銀行借款(附註23)	(1,968,986)	(1,476,820)
購置酒店物業應付一家國有企業款項	—	(10,000)
應付上海國資委所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款項(2)	—	(28,482)

(1) 上述存款中到期日由7天至360天的銀行存款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85%（二零零五年：2.04%）。

(2) 該筆款項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向上海國資委所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收購錦江酒店股份的8.07%權益的未清償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和繳入資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類別
			直接	間接		
(a) 附屬公司						
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二年五月三十日	181,92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1,583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龍柏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29,182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金門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0,649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青年會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6,00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虹橋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八年二月九日	11,951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9,885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南華亭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	26,099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上海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134,886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金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5,00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白玉蘭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5,055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和日期	已發行/ 註冊和 繳入資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和 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類別
			直接	間接		
(a) 附屬公司 (續)						
上海錦江達華賓館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二年 二月十八日	20,704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新亞廣場長城 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120,00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和平飯店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145,46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臨青賓館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16,600	—	86.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 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昆明錦江大酒店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五年 十二月七日	8,000美元	75.0%	24.8%	在中國大陸昆明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七年 十月十六日	300,000	90.0%	10.0%	中國大陸上海市的 財資及融資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之星旅館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六年 五月十七日	179,712	71.2%	1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經營和 特許經營經濟 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300,000	80.0%	1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經營和 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武漢錦江國際 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80,000	50.0%	25.0%	在中國大陸武漢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 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i)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 六月九日	603,241	50.1%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和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和日期	已發行/ 註冊和 繳入資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類別
			直接	間接		
(a) 附屬公司(續)						
上海新亞食品廠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一日	11,763	—	50.1%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食品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國際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一日	100,000	—	50.1%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星級酒店 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餐飲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一日	149,930	—	50.1%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投資和經營飯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亞旅館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一日	18,000	—	51.6%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 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錦江之星旅館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40,000	—	70.0%	在中國大陸天津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 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錦江之星旅館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一日	20,000	—	70.0%	在中國大陸青島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 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錦江之星旅館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28,000	—	81.2%	在中國大陸北京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 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錦江之星旅館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20,000	—	89.9%	在中國大陸青島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 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鄭州錦江之星旅館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20,000	—	89.1%	在中國大陸青島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 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閱旅館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40,000	—	89.1%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經濟 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 集團(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四日	70,736港元	98.6%	0.7%	在香港經營旅館 預訂	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和日期	已發行/ 註冊和 繳入資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類別
			直接	間接		
(b) 共同控制實體						
上海華亭賓館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五年 九月十九日	120,000	5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昆侖飯店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34,167美元	35.0%	12.4%	在中國大陸北京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湯臣 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 七月十日	24,340美元	—	25.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德爾互動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3,000美元	—	25.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軟件開發和 相關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九龍賓館 有限公司(ii)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七年 一月八日	160,000	55.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建國賓館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六年 十月三十日	80,000	—	32.5%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海侖賓館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五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62,626	—	33.4%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新苑賓館	中國大陸， 一九八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3,975	57.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和日期	已發行/ 註冊和 繳入資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類別
			直接	間接		
(c) 聯營公司						
成都錦和物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 八月十二日	18,000	30.0%	—	在中國大陸成都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無錫錦江大酒店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67,570	25.0%	—	在中國大陸無錫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揚子江大酒店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五年 二月四日	53,000美元	—	2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肯德基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九年 五月五日	27,010美元	—	24.5%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經營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新亞富麗華餐 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35,000	—	20.5%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經營飯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吉野家快餐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日	4,800美元	—	2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經營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摩可婚慶禮儀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3,000美元	—	2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提供婚宴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中亞飯店	中國大陸， 一九九零年 三月十二日	1,800	—	22.5%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新亞大家樂 餐飲有限公司(iii)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68,670	—	25.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 經營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錦江南京飯店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二年 十月十二日	34,640	40%	—	在中國大陸南京市 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i) 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發表公佈，披露股東限售流通股比例變更事宜。由於部分股東以總對價贖回，本公司持有於該公司的股權比例由50.05%增至50.31%。

(ii)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部分出售前列為附屬公司，出售後成為共同控制實體。

(iii)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列為共同控制實體，其後成為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結算日後事項

(a) 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被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

根據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煉化」,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公告,石煉化提議吸收合併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長江證券」)。

本集團原對長江證券的持股數量和比例為150,000,000股和7.5%。本次吸收合併提案前,本集團已預留所持7,500,000股長江證券股權用於實施長江證券員工的股權激勵計劃。該股權激勵計劃尚需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實施。

根據該吸收合併提案,本集團剩餘持有的142,500,000股長江證券股權將變為持有吸收合併後石煉化的股份102,637,789股,佔其總股本的6.13%。同時,作為該吸收合併提案的一部分,本集團與長江證券其他現有股東一起承諾向石煉化流通股A股股東支付一定數量的石煉化股份,用以實施其股權分置改革。在該股權分置改革完成後,本集團最終對石煉化的持股數量將為100,637,463股,佔其總股本的6.01%。

該吸收合併尚須獲得國家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核准後方可實施。截至本報告日,本次交易尚未開始實施。

(b) 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新所得稅法將內資企業標準所得稅率由33%調低至25%,同時涉及適用稅率、具體的稅收優惠政策、稅收優惠政策的過渡辦法和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國務院尚未頒布新所得稅法關於上述條款的具體實施辦法,因此,本集團尚無法合理估計新所得稅法的實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餘額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將在上述具體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頒布後,進一步評價新所得稅的影響。